**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操作指南**

**一、办理程序**
 **下载并填写表格、打印纸质件盖章→整理准备相关纸质材料→提交登记机关初审→登记管理机关受理、审查、核准→登记机关收缴证、章→登记机关录入材料→→登记管理机关公告。**

**二．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**
1．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2．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3．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4．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5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6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**三、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**
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，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。
    清算期间，事业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**四、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材料：**
1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2．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；
    3．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；
4．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；
5．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；
6．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**五、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后，应当收缴被注销事业单位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，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。**